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7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4-36

近日網路媒體刊載讀者投書有關桃園分署辦理「機場黃牛」案件執行程序之意見，為免誤解，特澄清如下

- 一、莊姓男子在桃園機場從事非法攬客、載客之行為，遭查獲46次，累計滯欠12萬2千元罰鍰，桃園分署酌情准予分期繳納，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

本案桃園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先通知莊男應於指定期限內自動履行繳納義務，惟莊男並未繳納，桃園分署再執行莊男於金融機構存款，仍未受償任何款項，且莊男名下查無薪資債權、車輛等財產可供執行，僅有1間位於宜蘭現無人居住的老舊房屋可供執行。嗣桃園分署再行通知莊男到場，莊男終於在本(7)月18日到場，經執行人員衡酌莊男收入、整體經濟狀況，准予其每月分期繳納5,000元，桃園分署並未逕予查封其建物，採取損害最小的寬緩執行措施，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。

- 二、為確保旅客安全，杜絕非法攬客、載客之行為，桃園分署將持續與航警局等機關共同守護國門形象

有鑑於日前發生機場黃牛拒檢逃逸，導致外籍旅客受傷而嚴重損及國門形象的事件，桃園分署與航警局於上(6)月17日共商對策，達成以下共識：1. 積欠罰鍰金額前10名的「機場黃牛」大戶加以列管、2. 不排除採取拘提、管收等

強制手段，並適時發布新聞稿，以達嚇阻效果、3. 配合航警局勤務時間，如發現「機場黃牛」在航廈出沒，桃園分署即時依法查扣財產。桃園分署將持續與航警局等機關共同確保旅客安全，守護國門形象，而桃園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，亦將持續依法秉持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，並確保義務人法律上權益之維護。